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洪宛彣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蔣若芸